

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2年单位 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及机构设置
- 二、工作任务
- 三、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四、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九、“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 十、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十二、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 十三、公用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及机构设置

(一) 主要职责

市卫健委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县处级。市卫健委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 贯彻卫生健康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组织拟订全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和国民健康规划。拟订规范性文件，执行国家、省卫生健康标准和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全市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全市卫生健康规划编制和实施。负责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依法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统计调查。负责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工作。

(二) 贯彻落实国家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方式多样化，提出全市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 制订并组织落实全市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群众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四）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全市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推动老龄事业和产业发展，促进医疗与旅游、体育、食品和互联网等行业深度融合。

（五）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执行国家药品法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生产鼓励扶持政策建议。

（六）负责监督并落实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的规范、标准和政策措施。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建立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贯彻执行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七）负责制订全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健全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准入标准。制订并实施全市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八）贯彻落实计划生育政策，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制订并实施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

（九）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基层卫生健康服务、妇幼健康发展规划，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基层卫生健康机构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十）组织拟订全市卫生健康人才发展和科技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协同指导院校医学教育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国家住院医师、专科医师和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等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

（十一）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等工作。组织卫生健康对外交流合作与卫生援外工作。

（十二）承担全市保健工作的宏观指导，负责市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承办市委、市政府以及市保健委员会委托或指定的有关保健医疗方面的工作任务。负责在宝召开的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三）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四）指导市计划生育协会业务工作。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力度，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十七）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

会负责开展全市人口监测预警工作，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完善全市生育政策，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订全市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全市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全市人口发展战略，拟订全市人口发展规划，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全市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 与市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全市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标准，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3. 与宝鸡海关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全市传染病总体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按照国家国境卫生检疫监测传染病目录，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与宝鸡海关建立健全应对口岸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合作机制、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通报交流机制、口岸输入性疫情通报和协作处理机制。

4. 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全市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订、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建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5. 与市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 机构设置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安全、保密、信访维稳、政务公开、综合协调、督促督办等工作；负责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等工作；负责行政审批事项监管的相关协调工作；协调组织政风行风热线活动；领导机关工会负责交友帮扶、劳动竞赛、劳模评选推荐等工作。

(二) 人事教育科。承担机关、派出机构和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培训、目标责任考核、对外交

交流合作等工作；协调组织护士资格考试和卫生专技人员资格考试、工人技术等级考试和职称评审工作；与机关党委共同负责党组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相关工作及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落实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项目；指导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负责衔接老科协相关工作。

（三）改革与规划发展科。承担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具体工作，研究提出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开展医改工作及相关信息监测、评估和绩效考核；承担组织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协调推进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协调推进机关和直属单位全面深化改革工作；加强卫生健康工作的政策研究，承担重大卫生健康政策课题的调研并提出政策性建议；拟订全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统筹规划与协调优化全市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县（区）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指导全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医疗装备发展应用及装备服务体系建设；拟订全市卫生健康信息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市卫生计生信息统计中心做好信息化建设、卫生健康数据统计等工作。

（四）疾控与职业健康科。拟订全市重大疾病防治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严重危害群众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依法管理传染病、地方病，负责寄生虫病防治和精神卫生工作，统筹协调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工作并组织实施；负责疾病监测和预警预测，承担传染病疫情信息收集、汇总和报送工作；负责疾病防控知识普及与

相关健康教育宣传工作，为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流行病学调查、食源性疾病暴发识别和溯源分析提供技术支持；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指导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与鉴定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和职业危害申报工作，组织开展职业病危害治理，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负责定期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评估报告。

（五）医政医管科。拟订并实施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与安全、医疗服务、采供血机构管理以及行风建设等政策措施，负责医疗机构第三方社会评价工作，执行国家、省相关规范和标准并监督实施；承担市、县两级医疗机构的业务指导与管理，推进全市护理、康复事业发展工作；负责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指导医联体（城市紧密型医疗集团、县域医共体）、专科联盟和远程会诊体系建设等工作；指导临床实验室管理，参与药品、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管理；监督指导全市医疗机构评审评价、医疗广告审查工作，拟订并监督实施全市公立医院运行监管、绩效评价和考核制度；协调组织执业医师资格考试，负责医师、护士注册管理；指导医疗机构做好医疗废物处置管理；负责制订医疗事故和计划生育手术技术鉴定管理制度，协调、指导、监督医疗事故的处理；负责优化和改善营商环境相关工作；落实重大活动及特殊任务的医疗保障；牵头组织医疗援藏和苏陕交流等医疗援助工作；参与拟订全市医学教育发展规划，开展住院医师、专科医师培训等继续教育工作；牵头协调并负责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管理。

(六) 基层卫生健康科(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办公室)。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基层卫生健康标准、规划、措施;指导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村卫生室等基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服务能力评价和乡村医生管理及补充招聘工作,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签约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统筹协调管理基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监督指导各项基层卫生健康政策的落实;开展基层卫生健康适宜技术培训,组织面向基层的定向招聘、特岗全科医生招聘等工作,组织实施全科医生培养,加强基层卫生健康队伍建设,参与基层卫生健康综合改革、医联体建设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七) 卫生应急办公室(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承担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统筹协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组织编制专项预案;指导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根据授权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抓好卫生健康军民融合和双拥工作;指导院前急救体系及绿色生命通道建设等工作。卫生应急办公室与委办公室合署办公。

(八) 科教与宣传科。制订并实施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市级科研项目、新技术评估管理、重点科研基地建设;组织指导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岗位培训工作;负责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创佳评差工作,制订卫生健康社会宣传工作规范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文化建设和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负责媒体联络、舆情监测、研判和处置,开展互联网宣传和信

息发布工作；承担卫健系统内部健康教育宣传及控烟工作；协调指导市健康教育宣传中心负责卫生健康领域健康教育大型主题活动和整体宣传任务，指导市卫生计生信息统计中心做好网站网络宣传工作。

（九）综合监督与法规科。承担公共卫生、医疗卫生等监督工作，组织查处医疗服务市场违法行为，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计划生育的监督管理，制订并实施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措施，承担饮用水安全与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组织开展公共场所卫生监管和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完善综合监督体系，指导规范执法行为；执行食品安全标准并跟踪评价，承担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制订并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参与食品新原料及食品相关产品现场核备，协调落实国民营养计划；组织实施卫生健康地方性标准；承担规范性文件、重大执法决定的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放管服”改革、“一网通办”和信用体系建设等相关工作，负责组织重大处罚事项的听证，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负责普法宣传和机关学法用法工作。

（十）药政科。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基本药物制度，执行药品法典和基本药物目录；指导医院药事管理，推进医院总药师制度，开展临床处方药点评、抗生素使用强度监测等；会同有关部门提出药品价格和市内药品生产鼓励扶持政策的建议，参与开展药品、医用耗材供应机制改革，组织开展中标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监测预警，拟订短缺药品供应保障政策并

协调实施。

（十一）老龄健康科。组织拟订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医养结合的制度、标准和规范，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协调推进老年长期护理、日间照料和老年康复、慢性病防治保健知识宣传等工作；组织、协调、指导老年人权益保障和优待工作，协同推动老年人文化体育教育活动开展，营造养老孝老敬老的社会氛围；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二）妇幼健康科。拟订并实施妇幼卫生健康政策、规划、技术标准和规范；推进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妇幼保健机构评审评价；负责妇幼公共卫生项目、优生促进工程和母亲健康工程的组织实施；负责妇幼卫生、出生缺陷防治、婴幼儿早期发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生育全程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等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影响妇女儿童健康和导致出生缺陷危险因素的干预措施；负责出生医学证明发放，组织指导病残儿童的医学鉴定工作；负责优生促进工程和母亲健康工程相关工作。

（十三）人口与家庭发展科。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等方面的政策建议，拟订完善生育、流动人口公共卫生均等化服务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计划生育基层管理和服务工作，加强出生人口监测预警和评估研判，承担人口形势、人口流动和家庭发展状况的监测工作，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幸福家庭创建等相关政策建议，落实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爱相关政策制度；承担出生人口

性别比综合治理，负责计划生育管理服务；协调推进人口实名登记，指导做好市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承担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指导市卫生计生健康教育宣传中心做好计划生育药具管理工作，指导市计生协会做好与计划生育相关联的人口、家庭发展相关工作任务。

（十四）健康促进科。拟订并实施全市健康促进与教育和爱国卫生工作规划、标准、规范；牵头负责社会层面的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及控烟工作，协同推进病媒生物防治工作，承担卫生健康科学普及工作；组织开展卫生城市（县城、镇村、单位）创建、健康城市建设和社会卫生整体评价等工作；拟订并实施健康宝鸡建设发展规划、工作计划、评估办法，组织开展健康宝鸡建设重大问题研究并提出政策措施建议；脱贫攻坚期间，健康扶贫工作继续由委健康扶贫办公室负责，待脱贫攻坚战结束后，再交由健康促进科牵头负责；牵头《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工作；承担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五）财务科。组织开展卫生健康经济政策研究；承担机关和预算管理单位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资金监管和内部审计等工作；拟订全市卫生健康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计划并实行项目库管理，协调项目申报、立项、监督等工作；组织落实政府采购相关工作；组织拟订卫生健康系统财务管理规范，负责卫生健康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和省、市级专项资金的分配、监管和预算绩效管理；拟订全市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管理政策并实施配置许可，提出医疗服务价格建议。

（十六）机关党委。负责委机关、直属机构和委属单位的党群工作，领导和管理所属社会组织党的建设；与人事教育科共同负责党组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相关工作及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

二、工作任务

2022年，全市卫生健康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市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市“两会”精神，按照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把疫情防控作为重中之重，贯穿高质量发展“一个主题”，推进健康宝鸡建设和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两大战略”，聚力抓好十项重点工作，奋力谱写宝鸡卫健事业发展新篇章，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聚焦科学精准，毫不放松抓好疫情防控

1. 强化常态化防控组织体系。坚决贯彻“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坚持“人、物、环境”同防，坚持“四早”措施，压实“四方”责任，精准落实市委、市政府制定的《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方案》、《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方案》、《疫情防控补短板行动方案》，健全完善平急转换的应急响应机制、多点触发的监测预警机制、平战结合的医疗救治机制和联防联控、群防群控的社会动员机制，巩固好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

2. 强化应急保障能力提升。开展补短板提能力专项行动，扩增市中心医院城市核酸检测基地检测能力，在高新区新建6万管/日的核酸检测基地，升级改造全市核酸检测信息化系统，每个县区至少要有一个公立医疗机构实验室核酸检测能力达到2000管/日。健全疫情防控专家队伍、流调溯源应急队伍、核酸采样检测应急队伍、院前转运应急队伍、志愿服务应急队伍、信息化支撑保障应急队伍和隔离酒店专班队伍，常态化开展应急演练。

3. 强化医疗机构疫情防控。加强医疗机构入口管理，把好人、车辆和物资“入口关”。严格落实首诊负责制，充分发挥发热门诊的“哨点”作用，加强预检分诊和住院病区管理，严格执行医疗机构工作人员、住院病人及陪护人员定期核酸检测制度，规范院内消毒消杀和医疗废物处理，扎实开展全员院感培训工

作，坚决守好院感防控底线。

4. 强化医疗救治和宣传引导。积极推进方舱医院建设，不断提升救治能力。开辟疫情期间就医“绿色通道”，精心做好急危重症患者、孕产妇、新生儿及血液透析、肿瘤放化疗患者等特殊群体的医疗服务工作。加大防控知识宣传力度，引导群众固化戴口罩、勤洗手、一米线等良好习惯，广泛宣传疫情防控面上工作经验和点上典型事迹，努力营造群防群控的良好氛围。

（二）聚焦预防为主，扎实推进健康宝鸡建设

5. 推进健康宝鸡建设。修订健康宝鸡考核细则，加强对主要健康指标的监测，加大综合评估考核力度。统筹推进“三高共管”省级医防融合慢性病试点，完成影响群众健康的主要问题和

危险因素基线调查。推行行政机关工间操制度，年内健康机关、健康社区、健康村庄、健康学校、健康医院、健康企业、健康军营建设率不低于60%，健康家庭建设率力争达到20%以上，每个县区建成各类健康细胞（健康军营除外）省级示范点不少于4个。

6. 提高全民健康素养。发挥卫生健康管理员、365天健康科普知识发布传播、全人群慢性病分类精准干预三项机制作用，推进健康教育“六进”活动，广泛开展科普宣教和义诊活动，全市健康素养水平达到19%。

7. 加强重大疾病预防。做好艾滋病、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综合防治，全市甲乙类传染病发病率控制在280/10万以内。巩固地方病防治成果，推进尘肺病等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健全癌症、心脑血管疾病等重点慢性病早期干预机制，指导做好儿童青少年近视、肥胖、心理等学校健康工作，支持相关县区争创国家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

8.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以爱国卫生运动70周年为契机，开展多种形式的宣教活动，加强公共场所环境综合整治，巩固提升卫生城市创建成果，确保2023年国卫复审高线通过。设立村（社区）公共卫生委员会，逐步在企事业单位推广卫生员制度。

（三）聚焦优化体系，全力加快卫健重点项目建设

9. 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建立重点项目委领导包抓制度，积极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的困难和问题。年内，市中医医院分院建成投用，市中心医院港务区分院（市感染性疾病诊疗中心）主体封顶，市妇幼保健院和市人民医院高新科技新城分院开工建设，推

动优质医疗资源向新建城区布局。精心做好市公共卫生服务中心项目前期工作，力争早日立项。实施县级医院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夯实基层卫生服务体系。

10. 加大资金争取力度。积极争取市妇幼保健院高新科技新城分院等更多项目进入中央预算内投资“盘子”。继续抓好专项债券申报，加强专项债券到位资金使用监管。瞄准生物医药和中医药种养殖等领域，精准招商，完成招商引资到位资金3亿元。

（四）聚焦强基固本，大力提升县域医疗服务能力

11. 巩固健康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调整优化支持乡村振兴政策，进一步健全完善医疗卫生领域惠民政策体系。落实30种大病及4种重点慢病人群的分类救治。加强因病致贫返贫监测，精准化解因病致贫风险。

12. 加强县域医疗能力建设。建强县级医院“五大中心”，持续做好三级医院对口帮扶，支持有条件的县级医院创建三级医院，遴选一批镇中心卫生院创建二级医院。

13. 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规范实施国家基本公卫服务项目，强化项目绩效评估，将考核结果与项目经费挂钩。深入推进“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加强对口帮扶和医疗援助，开展老专家进基层活动。加快基层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范医废处置。开展新一轮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规范化建设，优化点位功能。

（五）聚焦提质增效，持续巩固深化医改成果

14. 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加强临床专科和质控中心建

设，组织开展二三级医院绩效考核，注重考核结果运用。

15. 持续深化综合医改。学习借鉴福建三明医改经验，推进医改“宝鸡模式”再创新。召开全市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现场会，推广眉县、岐山、凤翔3个国家级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试点经验，年内全市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实现全覆盖。

16. 加强医院规范管理。总结推广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经验。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充分保障短缺药品供应，在全市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和80%的基层公立医疗机构开展药品供应监测。在9家市级医院开展医疗废物信息化管理，逐步扩展到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持续开展“民营医院管理年”活动，推动社会办医健康发展。

（六）聚焦科技赋能，提升信息化建设应用水平

17. 加强信息共建共享。整合二级以上公立医院诊疗数据资源，推进宝鸡健康云建设和区域数据互联互通，推行电子健康档案跨机构调阅和向个人开放，推广应用健康宝鸡微信小程序，实现全市医疗机构“一码通用”、“一网通办”。

18. 推广“互联网+医疗”服务模式。实施“1+N”全民健康信息化项目建设，完善远程医疗云平台，抓好岐山县“智能临床辅助诊断平台示范应用”省级试点。

（七）聚焦应对老龄化，全面加强“一老一小”服务供给

19. 保障老年人健康。制定《宝鸡市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实施方案》，全市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老年医学科设置比例达到50%以上、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创建达到80%以上、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签

约率达到80%以上。开展老年友好社区创建，做好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发放和监管，实施居家照护、失能预防、口腔健康、安宁疗护等示范项目。

20. 做优妇幼健康服务。增加妇产、儿科优质资源供给，建成1-2个“妇幼保健特色专科”。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推进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实施“两癌”筛查、“双筛工程”和儿童营养改善等项目，建成0-6岁儿童保健和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市级示范基地2-4家。

21. 积极发展托育服务。大力宣传落实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措施，推进实施公办托育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引导有条件的托幼机构延伸开展0-3岁婴幼儿照护服务，每个县区建成1-2所普惠型托育机构。

（八）聚焦守正创新，推进中医药高质量发展

22. 弘扬宝鸡中药文化。建设岐山岐伯纪念馆和眉县王焘纪念馆，开展“中医中药中国行”文化宣传活动，办好“名中医谈健康”等栏目，积极推介“岐伯故里”“秦岭药谷”“太白七药”等中医药文化资源。做大中药材种养殖规模，打造一批省级“定制药园”。

23. 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指导渭滨区等4个县区巩固国家中医药先进县区成果，确保顺利通过复审。建立中医疗效评价机制，抓好省级中医馆建设，年内力争建成2-3个市级中医康复中心、10个中医重点专科。

24. 培植医药健康产业。制定《宝鸡市生物医药和健康设备产

业链发展规划》，发挥牵头作用，定期研究安排，开展招商推介，推动生物医药和健康设备产业发展。

（九）聚焦强弱补短，精准施策提升发展后劲

25. 加大人才招培力度。年内市级公立医院招聘10名博士研究生，选送100名业务骨干到国内知名医院学习深造。为县及县以下医疗机构招聘医学类毕业生150名，做好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和农村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推广“县聘镇用、镇聘村用，县镇一体、镇村一体”，提高基层医护人员待遇，探索解决村医养老问题，逐步推进乡村医生向执业医师转变。

26. 补齐公共卫生短板。推进疾控体制改革，加强基层疾控队伍建设，在公立医疗机构设置公卫科室，探索建立医疗机构专兼职疾控监督员制度。加强卫生监督、采供血能力建设，改造升级市120急救指挥中心，提升院前急救能力。

27. 优化医疗卫生服务。紧盯群众看病过程中的“三长一短”等问题，开展“比学赶超”优化医疗服务行动，让患者在停车、挂号、就诊、检查、取药等全流程都有更舒心的体验感、更满意的获得感。

（十）聚焦多元共治，保障支撑卫健事业高质量发展

28. 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的政治建设，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完成二级公立医院党组织书记和院长分设。把党支部建在科室、学科上，三级公立医院临床医技科室党支部书记由党员主任兼任或业务骨干担任的比例达到85%以上，召开全市公立医院党建工作现场会。严格

落实行业“九项准则”，开展廉洁从业行动计划和收受“红包”、欺诈骗保、非法行医等专项整治。

29. 抓好普法宣教。开展“八五”普法宣传教育，推进法治机关、法治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建设。聚焦党的二十大做好重大主题宣传，多层次、高密度宣传卫健工作的成效亮点，办好“中国医师节”庆祝活动，开展形式多样的文体和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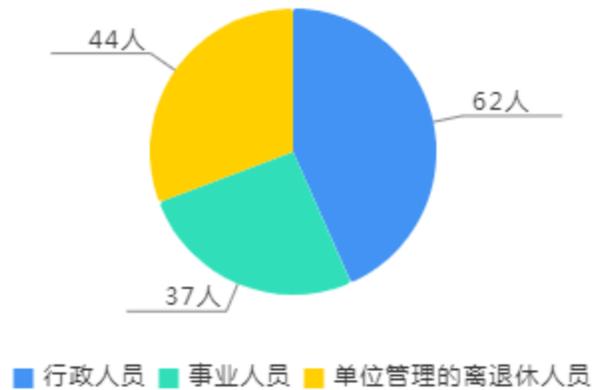
30. 深化改革监督。推进“放管服”改革，梳理市级权责清单。推动行业分类监管、信用监管和智慧监管，实施卫生监督专项行动，促进行业自律和机构自查。

31. 化解风险矛盾。持续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二级以上医院医疗质量巡查。加强意识形态管理，及时处置网络舆情。强化国家安全意识，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做好信访维稳和医疗纠纷调解，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

三、人员情况说明

截至上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88人，其中行政编制54人，事业编制34人；实有人员99人，其中行政62人，事业37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44人。

人员情况构成饼图



第二部分：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四、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本单位2022年预算收入1,282.3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282.38万元，较上年增加17.35万元，增长1.3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常态化疫情防控，财政拨款收入增加；本单位2022年预算支出1,282.3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282.38万元，较上年增加17.35万元，增长1.3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常态化疫情防控，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五、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2022年，本单位当年财政拨款收入1,282.3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282.38万元，较上年增加17.35万元，增长1.3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常态化疫情防控，财政拨款收入；本

单位2022年财政拨款支出1,282.3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282.38万元，较上年增加17.35万元，增长1.3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常态化疫情防控，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年，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282.38万元，较上年增加17.35万元，增长1.3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常态化疫情防控，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二）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2年，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82.38万元，其中：

（1）培训支出（2050803）0.50万元，较上年不可比，上年基数为零，不可比的主要原因是：上年未列培训预算；

（2）行政单位离退休（2080501）35.42万元，较上年增加3.24万元，增长10.0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113.40万元，较上年增加7.34万元，增长6.9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养老缴费基数增加；

（4）行政运行（2100101）1,072.11万元，较上年增加83.50万元，增长8.4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常态化疫情防控，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5）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60.95万元，较上年增加3.95万元，增长6.9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医保缴费基数增加。

（三）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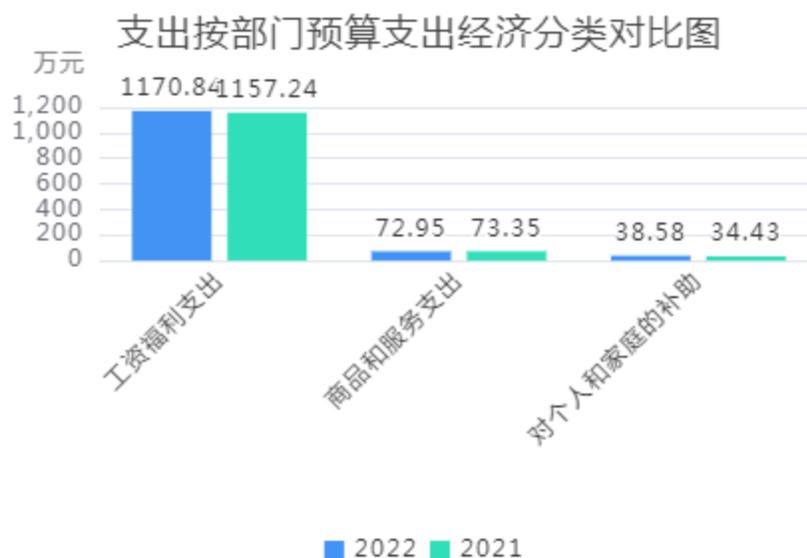
（1）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2年，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82.38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1,170.84万元，较上年增加13.60万元，增长1.1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社保基础变化；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72.95万元，较上年减少0.40万元，下降0.5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03）38.58万元，较上年增加4.15万元，增长12.0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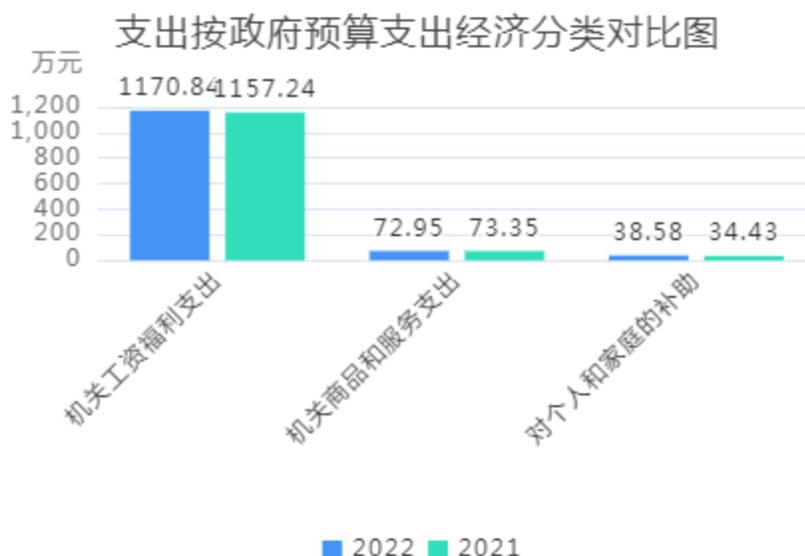
（2）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2年，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82.38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1,170.84万元，较上年增加13.60万元，增长1.1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社保基础变化；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72.95万元，较上年减少0.40万元，下降0.5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9）38.58万元，较上年增加4.15万元，增长12.0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第三部分：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九、“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2022年，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9.50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较上年无增减；

公务接待费3.50万元，较上年无增减；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00万元，较上年无增减；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较上年无增减。

2022年，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预算支出2.00万元，较上年减少1.00万元，下降33.3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2022年，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预算支出0.50万元，较上年无增减。

十、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上年底，本单位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3辆，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十二、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2年本单位无涉及需要公开的绩效目标情况。

十三、公用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2年，本单位当年公用经费预算安排72.95万元，较上年减少0.40万元，下降0.5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第四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年度单独编制，纳入本级人民政府预算，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照当年预算收入规模安排，不列赤字。

四、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五、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专指教育收费收入，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班费等。

六、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

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八、上级补助收入：是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收入。

九、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人员经费：人员经费是指部门和单位“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

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展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2年单位综合预算公开报表

单位名称：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保密审查情况： 已审查

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报表目录

报表	报表名称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单位综合预算收支总表	否	
表2	单位综合预算收入总表	否	
表3	单位综合预算支出总表	否	
表4	单位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否	
表5	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8	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9	单位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是	不涉及
表10	单位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	是	不涉及
表11	单位综合预算政府采购（资产配置、购买服务）预算表	是	不涉及
表12	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否	

单位综合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一、部门预算	12,823,772.00	一、部门预算	12,823,772.00	一、部门预算	12,823,772.00	一、部门预算	12,823,772.00
1、财政拨款	12,823,772.00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12,823,772.00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1,708,432.00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823,772.00	2、外交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	11,708,432.00	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729,500.00
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		3、国防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	729,500.00	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2)政府性基金拨款		4、公共安全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5,840.00	4、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教育支出	5,000.00	(4)资本性支出		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上级补助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2、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3、事业收入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		7、对企业补助	
其中：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8,162.00	(2)商品和服务支出		8、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5,840.0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10、卫生健康支出	11,330,610.00	(4)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0、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6、其他收入		11、节能环保支出		(5)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1、其他支出	
		12、城乡社区支出		(6)资本性支出			
		13、农林水支出		(7)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14、交通运输支出		(8)对企业补助			
		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其他支出			
		17、金融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18、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1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住房保障支出					
		2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823,772.00	本年支出合计	12,823,772.00	本年支出合计	12,823,772.00	本年支出合计	12,823,772.0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上年实户资金余额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12,823,772.00	支出总计	12,823,772.00	支出总计	12,823,772.00	支出总计	12,823,772.00

单位综合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部门预算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对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	上年实户资金余额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项目									
	合计	12,823,772.00	12,823,772.00										
808	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2,823,772.00	12,823,772.00										
808001	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2,823,772.00	12,823,772.00										

单位综合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部门预算									
		合计	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对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实户资金余额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
			小计	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							
	合计	12,823,772.00	12,823,772.00								
808	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2,823,772.00	12,823,772.00								
808001	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2,823,772.00	12,823,772.00								

单位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12,823,772.00	一、财政拨款	12,823,772.00	一、财政拨款	12,823,772.00	一、财政拨款	12,823,772.00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823,772.00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12,823,772.00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1,708,432.00
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		2、外交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	11,708,432.00	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729,500.00
2、政府性基金拨款		3、国防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	729,500.00	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公共安全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5,840.00	4、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5、教育支出	5,000.00	(4)资本性支出		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6、科学技术支出		2、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		7、对企业补助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8,162.00	(2)商品和服务支出		8、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5,840.00
		10、卫生健康支出	11,330,610.00	(4)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0、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1、节能环保支出		(5)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1、其他支出	
		12、城乡社区支出		(6)资本性支出			
		13、农林水支出		(7)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14、交通运输支出		(8)对企业补助			
		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其他支出			
		17、金融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18、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1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住房保障支出					
		2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823,772.00	本年支出合计	12,823,772.00	本年支出合计	12,823,772.00	本年支出合计	12,823,772.00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2,823,772.00	支出总计	12,823,772.00	支出总计	12,823,772.00	支出总计	12,823,772.00

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备注
	合计	12,823,772.00	12,094,272.00	729,500.00		
205	教育支出	5,000.00		5,00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5,000.00		5,00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5,000.00		5,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8,162.00	1,488,162.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88,162.00	1,488,162.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4,160.00	354,16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34,002.00	1,134,00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330,610.00	10,606,110.00	724,50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0,721,084.00	9,996,584.00	724,50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10,721,084.00	9,996,584.00	724,50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9,526.00	609,526.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9,526.00	609,526.00			

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元

部门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经济科目编码	政府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备注
			合计	12,823,772.00	12,094,272.00	729,500.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708,432.00	11,708,432.00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936,440.00	4,936,440.00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203,272.00	4,203,272.00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11,696.00	311,696.00			
30107	绩效工资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0,540.00	390,54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134,002.00	1,134,002.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609,526.00	609,526.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1,816.00	31,816.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1,140.00	91,14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9,500.00		729,500.00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331,500.00		331,500.00		
30213	维修（护）费	50209	维修（护）费	20,000.00		20,000.00		
30215	会议费	50202	会议费	20,000.00		20,000.00		
30216	培训费	50203	培训费	5,000.00		5,00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35,000.00		35,000.00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230,000.00		230,00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00.00		60,00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000.00		28,0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5,840.00	385,840.00			
30301	离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354,160.00	354,160.00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7,000.00	27,000.00			
30309	奖励金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4,680.00	4,680.00			

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合计	12,823,772.00	12,094,272.00	729,50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32	组织事务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05	教育支出	5,000.00		5,00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5,000.00		5,00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5,000.00		5,00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604	技术与开发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2060502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8,162.00	1,488,162.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88,162.00	1,488,162.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4,160.00	354,16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34,002.00	1,134,002.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330,610.00	10,606,110.00	724,50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0,721,084.00	9,996,584.00	724,50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10,721,084.00	9,996,584.00	724,50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1002	公立医院				
2100201	综合医院				
2100206	妇幼保健医院				
21004	公共卫生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1006	中医药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9,526.00	609,526.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9,526.00	609,526.0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元

部门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经济科目编码	政府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合计	12,823,772.00	12,094,272.00	729,500.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708,432.00	11,708,432.00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936,440.00	4,936,440.00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203,272.00	4,203,272.00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11,696.00	311,696.00		
30107	绩效工资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0,540.00	390,540.00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134,002.00	1,134,002.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609,526.00	609,526.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1,816.00	31,816.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1,140.00	91,14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9,500.00		729,500.00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331,500.00		331,500.00	
30213	维修（护）费	50209	维修（护）费	20,000.00		20,000.00	
30215	会议费	50202	会议费	20,000.00		20,000.00	
30216	培训费	50203	培训费	5,000.00		5,00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35,000.00		35,00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230,000.00		230,00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00.00		60,00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000.00		28,0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5,840.00	385,840.00		
30301	离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354,160.00	354,160.00		
30304	抚恤金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7,000.00	27,000.00		
30309	奖励金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4,680.00	4,68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50306	设备购置				
399	其他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59999	其他支出				

单位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单位名称：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一、政府性基金拨款		一、科学技术支出		一、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一、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二、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三、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四、节能环保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四、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五、城乡社区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六、农林水支出		二、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六、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七、交通运输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七、对企业补助	
		八、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八、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九、金融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十、其他支出		债务付息及费用支出		十、其他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单位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元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简介
	合计		

单位综合预算政府采购（资产配置、购买服务）预算表

单位名称：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采购项目	采购目录	购买服务内容	规格型号	数量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编码		实施采购时间	预算金额	说明
类	款							项	类	款	类			
			合计											

